

丁作韶著

文學評論

徐宗士題

文 學 評 論

—1934—

(龍 光 書 店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文字評論每冊實洋八角



編輯者 丁作韶

校閱者 楊寶林

印刷者 北平龍光書店

發行者 北平龍光書店

代售處 各埠大書店

秦代經濟研究

呂振羽

這是我的講稿之一部分，文史編者吳先生臨時向
我索稿，倉卒間未能加以補充和修改，勉強以此應命
。意在藉此去獲取學術界的意見——筆者

由封建領主經濟到封建地主經濟的轉換——

秦代——地主經濟的組織——農民的徭役輟
給和秦代政權的沒落

一 由封建領主經濟到封建地主經
濟的轉換

由封建領主經濟到封建地主經濟——由農奴

的經營到佃戶的經濟，在農業生產性的提高上，
是其本身的一步前進。

在秦國發生的地主階級，以其較進步的農業
生產——僱役佃農制的生產，很快的就把原來的
落後的農奴制的生產代替了。情形大概是這樣的
，因為有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農制生產的存在，給
予負荷奇重的農奴們以一種有力的吸引，而作為
他們逃亡的一個歸宿地；因而引起領主們領地上
的農奴們之不斷的逃亡，至領主們的田園因勞動
力的缺乏而致於荒蕪，從而又把領主們的農奴制

生產引向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農制生產，結果使原來的領主也不斷的轉化為地主。

在這個過程中，領主們雖然對地主們抱着很深的仇視態度，然而事勢所趨，亦終於為地主的勢力所克服了。史記商君列傳說：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

趙良曰：「君……相秦……刑黥太子之師傅（公孫賈）。……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

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君之出也，後車十乘，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尙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君尙將貧商於之富？」

商鞅係秦國地主階級政治上的第一個代理人，這在如次的一段話中便能說出來。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財物貨寶，又不盡為用，此人不稱土也。……三晉……韓魏……土狹而民衆，其宅三居而並處……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持姦務末……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如此而民不西來秦者，秦土戚而民苦也……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商君書：徠民）

這完全係滿足新興地主階級農業勞動力的「種政策」。他的第二個抑制領主的政策，即所謂「作耕戰」的獎勵有功的辦法，對參加作戰的有功的農民，視其功之大小，可以免除徭役的一部或全部，功更大者得准其私有其耕種的土地。這

樣去把農民從領主的支配下解放出來（自然，并不是讓農民得到解放）。他又使這班領有土地的農民，也把自己的土地佃給新來民耕種，讓他們仍去從事戰爭。據他說：

「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之所以不得而成也。……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辦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全上）

這樣，便把地主階級在秦國的支配地位開始樹立起來了。又「合民以粟入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全上斬令）給地主階級開闢一條直接參加政權的道路。由於地主階級在秦國取得支配地位

之後，秦國的經濟便得到一個較進步的發展，而形成爲當時全中國經濟最發展的主要區域。這從其當時對農業的耕作方法上可以看出來。

「上田棄畝，下田棄畝，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耨八寸，所以成耨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耨也。地可使肥，又可使棘。」（呂氏春秋，任地）

「晦欲廣以平，剛欲小以深，」（全上，辨土）

此外呂氏春秋「上農」，「審時」各篇，亦均係關於增進農業經營生產性的研究。

秦國的地主階級在這種經濟基礎上把全中國統一起來，而樹立其封建地主階級的經濟的政治的支配權。

二 秦代——地主經濟的組織

1. 土地私有制的確立

新興地主是隨着土地私有制的發生而存在的。在中國的歷史上，土地私有制在春秋時代已開始出現。至秦，土地私有制便得到確定，地主階級對於土地的兼并，乃爲更劇烈的進行。這在漢代的文獻中記載得很明白：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前漢書：王莽傳）

「其視有天下也，與無立錐之地同，」（呂氏春秋，爲欲）

「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前漢書，董仲舒傳）

「（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史記：陳丞相世家）。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同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秋收以至於窮餓而無告。」（馬端臨引蘇洵語）。

這一方面表示土地私有制業已確立，而盛行着土地的買賣。一方面說明土地集中到大地主的手中，多數農民已轉化爲僱役制度下的「浮客」……。

2. 佃耕——僱役制和剝削關係

從農奴制度解放出來的自由農民，所謂自由

也還是表面的，本質上依舊和前此無何區別。新興地主依舊把他們束縛在土地上面，對他們實行其在農奴制時代的榨取。

「使農毋得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欲食而必農。」（商君書；卷一）。

「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全上，卷四。）

「避農則輕其居……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不搏也。」（全上卷一）

「則農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田者利，則事者衆。」（全上卷五）

「農不上聞，不敢私藉于庸，爲害於時也。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呂氏春秋，上農）

因爲不如此，地主對農民，便不能實行超經

濟以外的強制榨取。這種給予農民的土地，就是地主給予農民的作爲維持其最低物質生活的工資，同時作爲保有其必需勞動力的一種手段，不然，若是農民可以自由移徙，則地主不僅無法施行其超經濟的強制榨取，而且其經營上的必要勞動力也無所保障。

農民對於地主的勞動力支付的形態，主要是以「剩餘勞動」和「剩餘生產物」的兩種形態而支出的。前者，仍是由農民除以一部份勞動力在其分有地上勞動外，另一部份的勞動則在地主的土地上勞動。

「農民不飢不飭，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商君書卷一）。

後者，大概由農民向地主繳納現物地租。

「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餘收以食。」

。」(商君書)

「至秦……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

「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

同時，農民還要隨時去供應地主的雜役。此外還須向地主階級的政府輸納現物賦稅，應征徭役。關於賦稅，例如：

「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呂氏春秋，季秋)。

「令送糧無取僦，毋得反庸車馬牛輿。」(商君書)。

「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者。」(全上)。

關於徭役，則下例的事實，更說得很明白：「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

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蠶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道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全上)。

「民無一日之繇。」(全上)。

「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全上)。

「城郭高，溝洫深，則民力罷矣。」(呂氏春秋)。

「陳涉起匹夫，驅瓦合譎戍。」(史記儒林列傳)。

「高祖以吏事繇咸陽。」(史記蕭相國世家)。

「二世常居禁中……右丞相去疾……進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

轉。」(全上，秦始皇本紀)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農民所任的賦役和前此的封建時代稍有差異者，便是前此只有其直屬領主的一層徵發；至此，則有地主和地主階級的統治機關之兩層徵發。從而農民在其事實上的負擔，還甚於在前此的農奴制時代。

除這種農民而外，參加生產者還有所謂「傭傭於齊」，便是一例。同時，小自耕農民亦已存在，如陳平有田三十畝，其兄「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便是一例。

在另一方面，在這時還有大量奴隸的存在，如呂不韋和張良各有大羣的「家僮。」不過他們已不是擔任生產的主要階級，我們而且找不出這時的奴隸担任農業勞動的事實來。

3. 商業和工藝

這時的大地主固不必同時便是大商人，但大商人却同時便是大地主。如前漢書貨殖傳說的商人卓氏和孔氏都同時是大地主。

卓氏：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孔氏：大鼓鑄，規陂田。

商品的種類，陶希聖君就史記貨殖傳中列出如次之種類：

穀，絲，漆，帛，絮，魚，鹽，棗，栗，皮，革，竹，木，金，錫，珠璣，犀，瑋瑁，果，布，牛，羊，彘，薪藁，僮婢，酒，醢醬，漿，漆木器，銅器。鐵器，馬，筋角，丹砂，文采，答布，麋麵，狐貂羊裘，旃席……。

大部份為農產品，其次為手工製品，再次為

海濱及遠方物品，更次爲人口買賣。在這裏，人口買賣和手工製品是有其關係的。前漢書貨殖傳說「童手指千」。是在說明以奴隸從事手工業製造。同時呂不韋，卓氏，白圭……均係大商人而擁有大羣的「童」，這種「童」大概便是爲他們製造商品的奴隸，從而童婢的買賣的價值因以發生了。這是由於商業資本的活動所引起的結果，同時便可算是變種的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點。

不過在秦代，擔任手工等製造的，確乎不只奴隸之一種，還有獨立手工業者（A）和專爲官府製造物品的工匠（B）——這似係由工奴轉化來的一種遺制。

（A）齊有北郭騷者，結束匭捆蒲葦織蒹屨，以養其母，猶不足也。（呂氏春秋士節），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

粟，工攻器。（全上，上農）。

（B），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桿，脂膠，丹漆，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忤於時。（全上季春）。

我們根據上述商品種類和註B來看，當時手工業的分業已有相當發展。由於分業的發展，手工技術便也隨着發展了，據史記所說秦始皇統一六國後，乃銷天下兵器，鑄爲金人十二，是這時的手工技術已發明鑄造銅像。其次呂氏春秋精通篇說：「慈石召鐵，或引之也。」已具有素樸的物理學知識——這當然由勞動經驗而來的。

在秦代的偉大的土木工程의 建築，如偉大的「萬里長城」與火焚「三月不絕」的阿房宮，却都是農民徭役勞動的結晶品。

再說回到商業資本，秦始皇的統一，商業資本在其對商路的要求上，大概曾盡了一個相當的作用。商人和地主在這裏本來是二位一體的，秦始皇的地主政權，當然也不能不代表商人的利益。所以呂不韋以一商人而參加政權，為相封侯（文信侯）。他如史記貨殖傳說：

「秦始皇帝令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請朝。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台。」

其次，度量衡的統一，是商人所要求的商品交換秩序之建立的前提。秦代的彝器銘文有：

「二十六年，皇帝乃兼併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歟疑者，皆明壹之。」（《呂氏鐘鼎彝器》）

款識，解秦權及平陽斤）。

4. 階級的構成

在秦代的地主的統治權之下，依舊還有封建諸侯的遺制的存在。秦始皇的左右，在秦統一七國後，仍有封侯食邑者。不過經濟領域中是地主經濟的支配罷了。

因而形成秦代封建統治階級的，除為其主要的地主——商人外，還有封君。

在被統治階級方面，主要為農奴本質的農民——僱役佃農（浮客），自由農民，「傭」和手工業者——獨立手工業者，官府的工匠，「童手」——和執賤役的賤奴。

主要對立的階級為地主和農民。

二 農民的徭役輸納和秦代政權的沒落

秦代的新興地主階級的政權，在短時內就已沒落下去了。這在許多機械論者看來，曾引起兩種很大的誤會；一方面有人因此誤認秦代爲封建領主的政權，漢代是以地主階級的勢力起來把秦的政權推翻；一方面有人因此也認秦代爲地主階級的政權，由已沒落的封建領主的死灰復燃，又把秦代的地主階級推下歷史的舞台，前者顯然是「退化」不認識秦代政權的性質，後者則顯係歷史「退化」論的見解。只有辯証的考察，才能認識問題的本來面目。

我們試一考察燃起秦末暴動的第一把火燄的陳涉是屬於那一個階級？他怎樣去燃這一把火燄的？照前漢書陳勝項籍列傳說：「勝少時常爲人傭耕。」「勝……初爲王，其故人常與傭耕者，聞之乃至陳。」賈誼過秦論說：「陳涉甕牖繩

樞之子，甕隸之人，而遷徙之徒。」陳涉的本身完全是一個傭傭農民，這是很明白的。再看他是怎樣在發動這一次暴動的吧，這一班的參加者是什麼人？賈誼在同文中說：「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阡陌之中，率罷敝之卒。將數百之衆，而轉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旂，天下雲集響應。」班固在同書同文中說：

「秦二世元年，發閭左戍漁陽九百人，勝廣皆爲屯長，行至斬大澤鄉，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斬……勝曰：天下苦秦久矣，……今誠以吾衆爲天下倡，宜多應者。」

「並殺兩尉。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什六七。」

再拿秦代大地主們自己的話來看：

「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羣盜并起，秦伐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史記秦本紀）

班固也說：

「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織，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前漢書食貨志）。

從而，揭起此次叛亂的是農民階級，爲首領導的也是農民；激起叛亂的主要原因，是農民階級不堪賦稅和徭役的苛量的負擔，所謂「遇雨」
「失期」那一偶然事實，只不過起了促進必然性

的作用罷了。

我們再從劉邦來看，他的家庭是自耕農，他自身却是「泗上亭長」——地主階級的爪牙。據班固說：

「高祖常繇咸陽」。

「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飯。夜皆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前漢書高帝紀）。

「蕭何曹參曰……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以誅衆。」（同上）。

「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得三千人，」（同上）。

很明顯，這些地主階級的爪牙所領導的武裝，也是以農民爲主力的。而這些地主階級的爪牙

也去揭起叛亂，却是因為處在失職逃亡的境地。

農民暴動的火燄燃起以後，原來已沒落了的各「國」領主，也紛紛乘機起來，企圖作死灰復燃的掙扎，這雖屬歷史上數見不鮮的事情，然却並不能對歷史引起何種作用。這從漢初的政權的構成上去看，是能十分明白的。這到他處再說。

完

上海棋盤街
交通路中間

亞細亞書局出版

文學論集

郁達夫等著

實價一元

文學講話

趙景深著

實價一元

花環（短篇）

孫席珍著

實價五角

蹈海（中篇）

黎錦明著

實價三角

絹子姑娘（短篇）

施蟄存著

實價四角

意大利戀愛故事

戴望舒譯

實價三角

東印度故事

孫席珍譯

實價二角

海涅詩選

盧劍波譯

實價二角

英國浪漫詩人

孫席珍譯

近刊

研究中國社會史方法論的幾個先決問題

陳伯達

「社會是什麼，進步是什麼，從這樣的問題出發，就等於從終點到始點。在你們還沒有特別研究一種社會的構成，不能確立這個概念，不能研究真實的事實，不能在客觀上分析任何社會諸關係的時候，你們從什麼地方取出社會和進步一般的概念呢？」

我借引這段先哲的名言，來開始我這篇文章；因為這段名言，正可作為我們許多參加關於中國社會史爭論者的棒喝。

我們必當確切地指出：唯物史觀的發現者及其真實的承繼和發展者，絕不會給下一個整個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公式和圖案。唯物史觀的發現者第一次把唯物論引到歷史的領域中去，指出「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而不是社會意識決定社會存在」，在這樣的論綱之下，他當時研究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塢利雅若夫這樣說過：「馬氏把中世紀經濟制度的其他特徵丟開了，因為這些特徵是屬於封建

制度的社會形態的，馬氏當時是研究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見『什麼是人民之友』）。這里的意思正是指出：資本論的作者——亦即是唯物史觀的發現者，只給了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以詳盡無遺的解釋，他並未給整個人類各種社會形態以詳細無遺的解釋；雖則當其在解釋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時候，曾經時常地涉及其他的社會形態。

唯物史觀的發現者及其發展者，正是竭力警戒着以某種公式來曲解唯物史觀的企圖。依里奇在『什麼是人民之友』曾經繼續地引出馬氏的指示來證實自己的見解：

『事變是明顯地相類似，但因發生於相異的歷史環境中，引起完全不同的結果。個別地來研究這些進化中的某一個，以後再把牠們拿來比較一下，就很容易找到此種現象的鑰匙！但如果手中有歷史哲學理論的總鍵，則無論如何不能了解牠們，因為此種歷史哲學理論是以超歷史為牠的最高功績的。』

唯物史觀的發現者反對那種以超歷史的歷史哲學理論來處理歷史；可是不幸得很，大多數的參加中國史爭論者，却以唯物史觀當做超歷史的歷史哲學理論來看待。卡爾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所說的：『在大體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可以稱為社會經濟形態之相連續的時代』，這一段話，成了一切公式主義者（或者口稱『反對』公式主義者）超歷史的